

【发布单位】安徽省
【发布文号】皖政〔2008〕9号
【发布日期】2008-01-29
【生效日期】2008-01-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安徽省](#)

安徽省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皖政〔200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精神，省政府同意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和省环保局等部门分别制订的《安徽省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安徽省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安徽省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称“三个方案”)和《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以下称“三个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

到“十一五”末，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按2005年价格计算)能耗下降到0.97吨标准煤，比“十五”末降低20%，平均年节能率4.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大型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这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的节能降耗工作目标。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以下称“三个体系”)，将能耗降低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是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从推动跨越发展、加快崛起进程、构建和谐安徽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三个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按照“三个方案”和“三个办法”的要求，扎实推进“三个体系”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强化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的各项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抓好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统计制度，按规定做好各项能源和污染物指标统计、监测，按时报送数据。要实行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严肃查处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要严格考核工作纪律，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未经上一级统计和环保部门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和重点企业能耗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三个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制，实行“一票否决”。

三、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机制

省政府已成立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把“三个体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和省环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各地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三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科学组织，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努力营造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安徽省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 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省能源统计制度,建立适合本地区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的地方能源统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 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企业。煤炭产品产量调查的范围,按照省经委煤炭办公室核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规模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名单确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下半年已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 煤炭。将现有煤炭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重点煤矿扩大到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内容:分地区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经委煤炭办公室组织全面调查。

(二) 原油。原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海关统计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

(三) 成品油。成品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1. 在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省外量,销售量、售于省外量、售于批发零售企业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 在经省商务厅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

调查范围:经省商务厅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四) 天然气。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由省建设厅提供。

(五) 电力。电力的省际间输配数量，由省电力公司提供。

(六) 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产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调查，采用与原油相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即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核算方法：

其他能源品种本地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本地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购进量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市、县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分地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评估制度。

(一) 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组织抽样调查。

(三) 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 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建筑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较小，拟采取普查年份全面调查、非普查年份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取得建筑业能源消费数据。

(五) 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住宿和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由省电力公司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住宿和餐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从业人员40人以上，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 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 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业。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上海铁路局、合九铁路公司、东航安徽分公司、省建设厅组织全面调查。

(2) 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

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是指从事公路（包括城市公交）、水上营业性运输和港口装卸业务的企业（包括个体专业运输户），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水上运输的重点企业和港口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单船）年

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组织抽样调查。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组织抽样调查。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省建设厅会同省统计局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25种重点耗能产品，108项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因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省统计局另行印发。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